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6 樓心苑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李彩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及建議事項：

(一) 黃副校長(兼教務長)報告事項：

1. 請各學院重新思考各院人才培育定位，以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的師生負責執行台灣田徑公開賽的轉播為例，由此一訊息反思本校在運動資訊傳播領域的人才培育，及在各相關領域現場或職場的表現，實應重新自我定位，規劃適當的招生、人才培育等策略，以提高招生之誘因及校際競爭力。
2. 針對高等教育的南向發展，如：體育學院幼兒體育教育的領域，即可向東南亞進行招生，如已確定有此發展方案，則應提早規劃招生管道及相關教學資源事宜，配合下一期的教卓或增能計畫補助，以獲得較佳的資源以資利用。
3. 請各學院重新檢視在職班及一般生之招生策略，定位模糊影響成效產出及招生結果，宜重新檢視招生及學生就業的關係，重新自我特色定位，規劃合宜的招生策略。

(二) 黃副校長永旺報告事項：

1. 請各學院適時檢視學院特色及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關係是否一致，必要時，得重新檢視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2. 有關學生宿舍的曬衣場處理改善方案，建議學務處徵詢及參採學生意見併案研議，以規劃更為合宜及可行的方案。
3. 請各院提供與桃園市政府合作的重要計畫之其他計畫或構想，如：全國身心障礙適應體育運動會、體育大學校長論壇、社會學研討會等議題，以便擇期向桃園市鄭市長提出進一步合作方案及資源共享之建議，以進一步有效引進社會資源，促進校務發展。

(三) 朱學務長報告事項：

1. 本處將於近期內研議規劃現行操行成績之調整或改變方案。
2. 近期之宿舍整建計畫中，有關宿舍網路之軟硬體設施將列入優先改善方案之中。

(四) 陳體育長報告事項：

1. 有關本校與桃園市體育局推動之市民卡方案已獲通過，執行期間為本年5月31日起至9月30日止，本項方案已由教學單位協助開課，如：網球、籃球、游泳等課程。
2. 有關本處籌辦之「樂齡計畫」乙案，已委員運保系陳麗華老師研議規劃，目前已函文教育部提出申請中。

(五) 陳總務長報告事項：

1. 有關本校園區停電意外事故之後續處理方案，體育館(室內網球館、體育館廣場路燈照明電盤)及游泳池訂於本年5月25日(週三)凌晨1:00-6:00進行搶修工程，完工後即可完成全校校區各大樓及場館之供電系統。
2. 全校路燈無電，目前以小型發電機供電，供電時間為18:30-00:30，另請技師評估考量是由鄰近場館就近拉設電源線供路燈使用之方案，以維夜間照明安全。
3. 校園活動行事曆的資訊詳細明確，可方便獲得活動資訊之協調及獲得。

(六) 管理學院葉院長報告事項：

1. 本校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的資訊傳播課程，日前係由莫季雍及劉正華老師合作開課，其活動型態較偏向傳統學術路線，但在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之課程方面則聘請多位專業記者及業界教師授課，並採小成本設備即可達到資訊傳達效果，此一方式值得本校參酌，因此，本院近期內將結合陳五洲老師的技術及設備可改進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媒體傳播的教學。
2.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的學生，多為教師及公職人員，教師本身有教授學生休閒產業的概念需求，公職人員的工作單位也越來越重視休閒產業，在職專班開課可針對學生工作的問題需求進行開課，並調整生源多元化，以增加產業界的學生來源。

(七) 人事室任主任報告事項：

1. 請教務處修訂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增列班主任工作費。

(八) 競技學院詹院長報告事項：

1. 有關學生宿舍的清潔及管理措施，本院將與學務處密切配合辦理與督促，以求其改善。
2. 本院目前正進行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的大手牽小手的計畫。

(九) 健康學院湯院長報告事項：

1. 有關在職專班的班主任人選遴聘案，建議以具備關懷學生的熱忱為首要考量要件。
2. 在職專班授課結構建議酌予調整為修業年限1年半即可完成學業並取得畢業資格，如此將可提高招生之誘因與校際競爭力。
3. 數位課程可減輕教師教學壓力，磨課師線上教學也可向外收費或有助於南向招生發展方案之推動。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

- (一) 請秘書室瞭解各單位校園活動行事曆操作是否正確，並請務必將各單位重要完整活動資訊即時揭露於學校首頁，以週知全校各師生同仁，並將校務資訊與辦學績效適時與校友及社會各屆共同分享。
- (二) 請各學院系所先行就人才培育方向評估定位，另請教務處盤點體育推廣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之資源，並應充分瞭解與掌握校外資源，及注意體育署補助與賽事合作之網路新媒體傳播相關計畫、增能計畫等各項補助方案，以作為改進教師教學方案之助力。
- (三) 請教務處協助檢視及修訂相關辦法，讓各學院在職專班於本年8月105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期開始即可規劃班主任聘兼事宜，以有效協助各在職專班招生及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九、散會：14時00分